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银行卡购物保障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u>责任期间</u>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负责赔偿：</p> <p>(一) 意外损坏；</p> <p>(二) 有明显现场痕迹且经当地警方书面确认的<u>盗窃(释义三)或抢劫(释义四)</u>。</p> <p><u>责任期间</u>是指本公司为上述第四条约定的保险标的提供保险保障的时间区间。本合同项下，责任期间为30个自然日，自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用被保险银行卡在<u>企业卖家处全款购买保险标的之日</u>起算，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p>
保险期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p>1) 属于原厂保修涵盖范围的损失或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设计错误、包装不善、产品召回造成的损失；</p> <p>2) 被保险人及其<u>家庭共住人员(释义五)</u>、寄宿人员、家庭雇佣人员的使用不当、违法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p> <p>3) 用于从事工商业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的损失；</p> <p>4)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p> <p>5) 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的放射性电离或污染而提出的任何索赔；</p> <p>6)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风暴、闪电、飓风、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p> <p>7) 被保险人未在发现保险标的被盗抢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向警方报告、和/或未获得警方书面报告；</p> <p>8) 被保险人未在发现损失二十四(24)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p> <p>9) 被放置、遗留在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被盗窃或不明原因丢失；</p> <p>10)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p> <p>11) 保险标的因使用过度、电压不稳、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本身的损失；</p> <p>12) 保险标的在维修、保养和试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p> <p>13) 不影响保险标的性能使用的任何外观损失；</p> <p>14) 应由保险标的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或邮寄过程中的损失；</p> <p>15) 在车辆中的物品被盗抢或损坏，无论车辆是否上锁；</p> <p>16) 若以下物品的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地点：<u>个人电子设备</u>，包括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和功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电子记事本、个人音响、MP3播放器、iPod或同等产品、智能手表、电脑/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电子玩具及其配件；</p> <p>17) 任何政府、海关或公共机构没收或销毁；</p> <p>18) 购买后对物品所做的任何软硬件层面的、不符合原厂使用规范、说明的改造而造成的损坏；</p> <p>19)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p> <p>20)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p>

	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